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08.22 環署空字第 09400600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22 日

要 旨：收費站拓建工程違反違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，經限期改善，惟期限末日因颱風停止上班日，故應順延一日作為限期改善期間之末日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…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，故倘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，其限期改善期間之末日為因颱風停止上班日者，應以停止上班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二、本案○○○○局進行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新市收費站拓建工程，違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，貴府依同法第 56 條處分並限其於 94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改善，而 94 年 7 月 18 日為因颱風停止上班日，故應以 94 年 7 月 19 日為限期改善期間之末日，不宜以該局於當日始提報改善完成報告書至貴府執行按日連續處罰。